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部门职责
- 二、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部门职责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部级）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对外援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对外援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 1.负责拟订对外援助战略方针、规划、政策。牵头起草对外援助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
- 2.负责统筹协调对外援助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更好服务国家外交总体布局和共建“一带一路”等。
- 3.负责研究和推进对外援助方式改革。
- 4.负责编制对外援助方案和计划。
- 5.负责确定对外援助项目，开展政府间对外援助谈判，商签政府间援助协议，协调解决与受援国政府间的重大问题。
- 6.负责监督评估对外援助项目实施情况。
- 7.组织开展对外援助国际交流合作。
- 8.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 9.职能转变。加强对外援助的战略谋划，强化对对外援

助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加快改革优化援外方式。

二、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机构设置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内设机构 7 个，包括：综合司、政策和规划司、地区一司、地区二司、监督评估司、国际合作司、机关党委（人事司）。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184.75	一、本年支出	20,184.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84.75	（一）外交支出	19,67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8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5.0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0,184.75	支 出 总 计	20,184.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42	2,145.42					-2,145.42	-100.0	-2,145.42	-100.0
20113	商贸事务	2,145.42	2,145.42					-2,145.42	-100.0	-2,145.42	-100.0
2011301	其中：行政运行	1,845.42	1,845.42					-1,845.42	-100.0	-1,845.42	-1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300.00	-100.0	-300.00	-100.0
202	外交支出	10,999.40	10,999.40	19,672.47	2,061.96	17,610.51	19,672.47	8,673.07	78.9	8,673.07	78.9
20203	对外援助	10,499.40	10,499.4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700.60	16.2	1,700.60	16.2
20208	国际发展合作			7,472.47	2,061.96	5,410.51	7,472.47	7,472.47		7,47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8	357.28		357.28	357.28		35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28	357.28		357.28	357.28		357.28	
2080505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6	89.06		89.06	89.06		89.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31	211.31	155.00	155.00		155.00	-56.31	-26.6	-56.31	-2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31	211.31	155.00	155.00		155.00	-56.31	-26.6	-56.31	-26.6
2210201	其中：住房公积金	88.46	88.46	144.00	144.00		144.00	55.54	62.8	55.54	62.8
2210202	提租补贴	87.14	87.14	11.00	11.00		11.00	-76.14	-87.4	-76.14	-87.4
2210203	购房补贴	35.71	35.71					-35.71	-100.0	-35.71	-100.0
	合 计	13,356.13	13,356.13	20,184.75	2,574.24	17,610.51	20,184.75	6,828.62	51.1	6,828.62	5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6.80	1,726.80	
30101	基本工资	457.86	457.86	
30102	津贴补贴	731.77	731.77	
30103	奖金	35.89	35.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22	268.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06	89.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00	14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94		659.94
30201	办公费	90.00		90.00
30202	印刷费	65.00		65.00
30205	水费	50.00		50.00
30206	电费	50.00		50.00
30207	邮电费	40.00		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50.00
30211	差旅费	26.00		26.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8.00		8.00
30216	培训费	18.00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4.94		244.94
310	资本性支出	187.50		187.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7.50		187.50
	合 计	2,574.24	1,726.80	847.4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年年初预算数						2018年调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800	770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84.75	一、外交支出	19,67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8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5.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184.75	本年支出合计	20,184.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0,184.75	支 出 总 计	20,184.7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2	外交支出			19,672.47								
20203	对外援助			12,200.00								
20208	国际发展合作			7,47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28								
2080505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00								
2210201	其中：住房公积金			14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0								
	合计			20,184.75								

部门支出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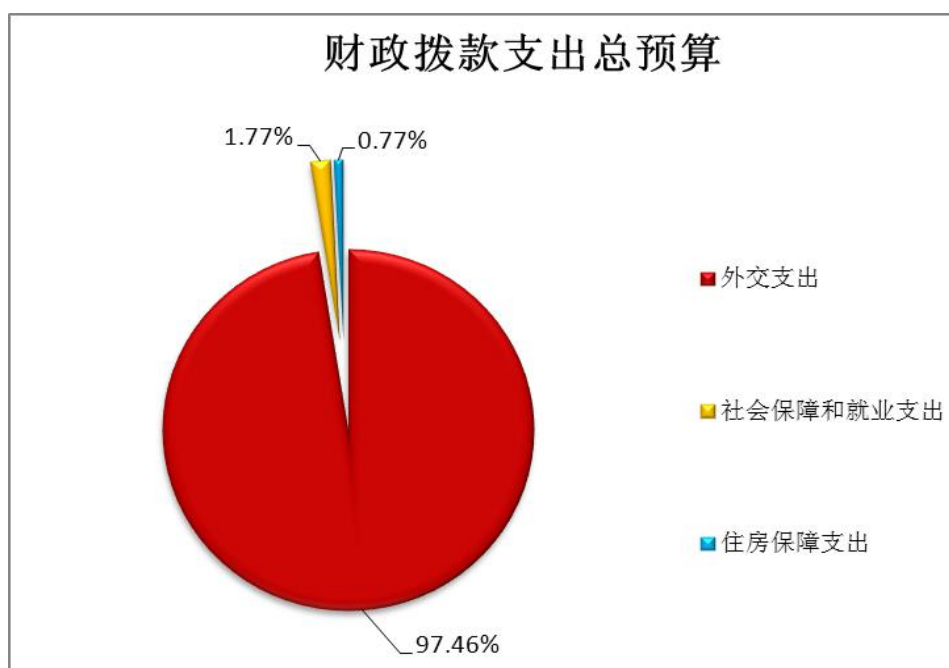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19,672.47	2,061.96	17,610.51			
20203	对外援助	12,200.00		12,200.00			
20208	国际发展合作	7,472.47	2,061.96	5,41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8	35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28	357.28				
2080505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22	268.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6	89.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00	15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00	155.00				
2210201	其中：住房公积金	144.00	14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0	11.00				
	合计	20,184.75	2,574.24	17,610.51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的总体说明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184.7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外交（类）支出 19,672.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7.28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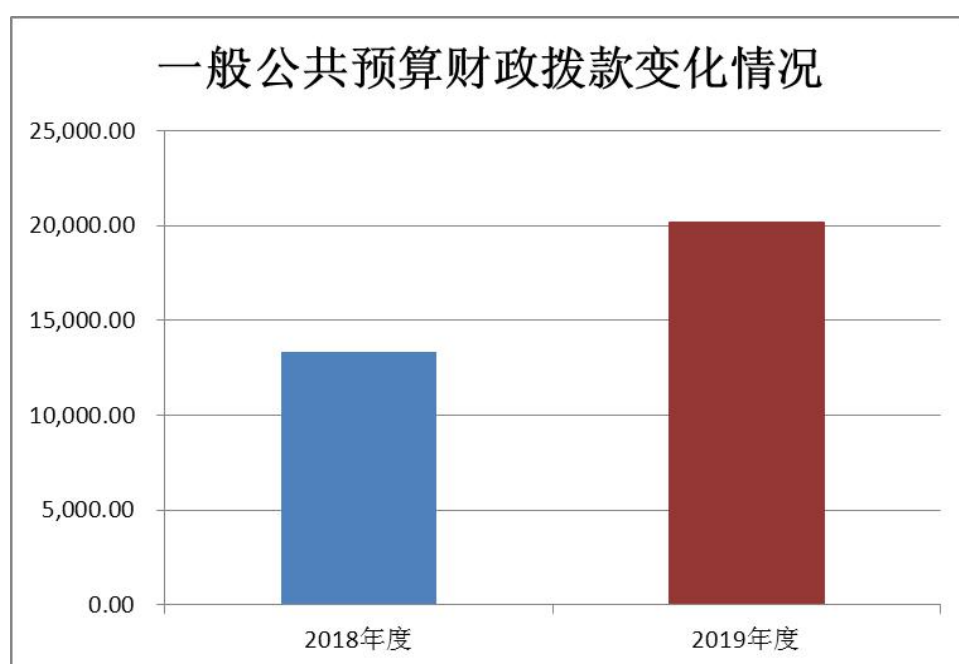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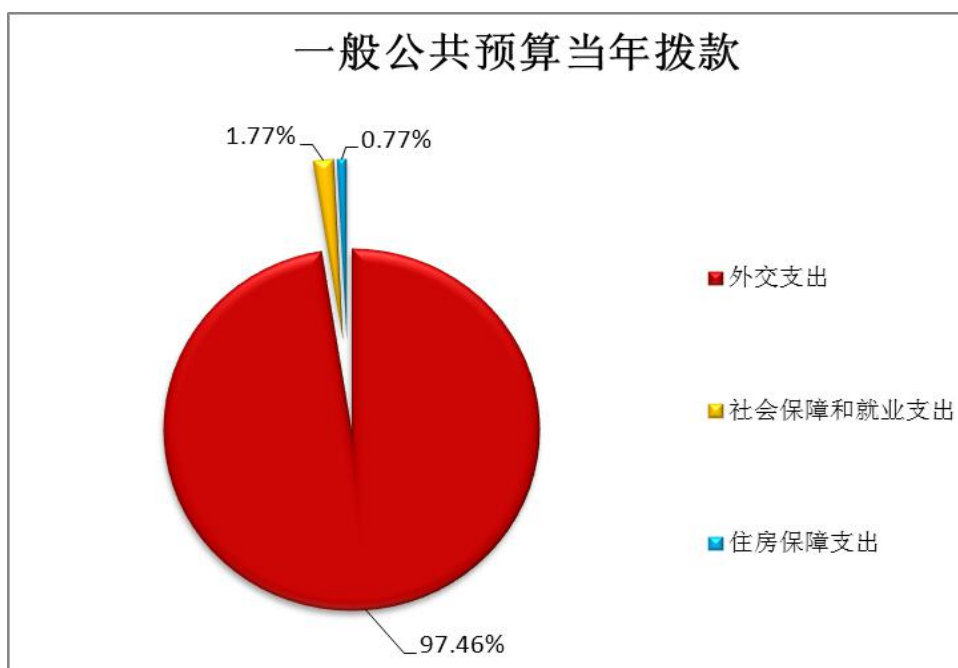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184.75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6,828.62 万元，增长

51.1%。主要是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作为新组建机构，于 2018 年 4 月挂牌成立，2018 年执行数主要为从原部门划转预算和开办费，2019 年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首次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重点保障拟定对外援助战略方针、规划、政策，统筹协调对外援助重大问题，推进对外援助方式改革，确定对外援助项目并监督评估实施情况等支出，体现在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和国际发展合作（款）等科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外交（类）支出 19,672.47 万元，占 97.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7.28 万元，占 1.77%；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 万元，占 0.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为0，比2018年执行数减少1,845.42万元，下降100%。主要是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由商贸事务（款）调整转列国际发展合作（款）。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为0，比2018年执行数减少300万元，下降100%。主要是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由商贸事务（款）调整转列国际发展合作（款）。

3. 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2019年预算12,200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相关职责，对外援助的具体执行工作仍由有关部门按分工承担），

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1,700.60 万元，增长 16.2 %。主要是根据 2019 年对外工作需要，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4. 外交支出（类）国际发展合作（款）2019 年预算 7,472.47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7,472.47 万元。主要是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由商贸事务（款）调整转列国际发展合作（款），增加财政拨款预算用于保障正常运转和开展相关业务。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 268.22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268.22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养老保险改革缴费补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 89.06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89.06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预算 144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55.54 万元，增长 62.8 %。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9 年预算 1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76.14 万元，减少 87.4%。主要用于职工提租补贴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19 年预算为 0，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35.71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暂未申请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三、关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74.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26.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847.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关于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首次编报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70万元，主要是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及中央领导有关指示精神，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须做好对外援助相关工作，服务国家外交总体布局、服务元首外交、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配合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赴国外完成对外援助相关工作任务；公务接待费30万，主要是为做好国际发展合作相关工作，接待来访国家和国际组织负责人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由国管局按规定直接保障。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严格按有关要求管理使用“三公”经费，严格支出管理，严控支出规模。

五、关于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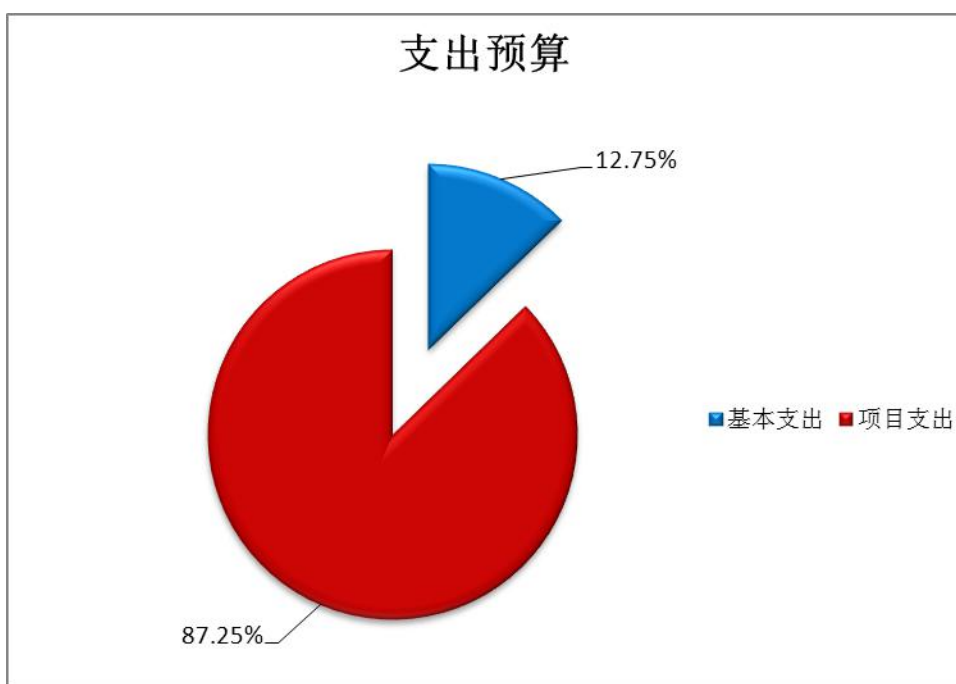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2019年收支总预算20,184.75万元。

七、关于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2019 年收入预算 20,184.7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2019 年支出预算 20,18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4.24 万元，占 12.75%；项目支出 17,610.51 万元，占 87.25%。



九、关于2019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47.4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75%，主要为按编制内实有人数核定的财政拨款预算，用于保障全年政务运行。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5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使用的公务用车共 3 辆，其中，中管干部用车 2 辆，机要用车 1 辆，均由国管局按规定直接保障，无自购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019 年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未安排新购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 万元。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10.51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0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均实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为原划出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为原划出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四）外交（类）对外援助（款）：反映纳入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部门预算的对外援助相关工作支出。

（五）外交（类）国际发展合作（款）：反映政府国际发展合作事务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

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

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